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張文宗

相 對 人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許基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國家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僅繳納部分裁判費。聲請人係於114年1月17日提起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扣除前已繳1,000元裁判費後，尚應補繳5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法官 劉佳燕

法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鄒秀珍